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671号之一

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67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 准许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3334.45元, 撤诉减半收取计1667.22元, 财产保全费1278.61元, 合计2945.83元(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613.06元), 由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667.2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